

运城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文件（20）

2019  
2019

——2020年12月29日在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运城市人民政府

主任会议：

《关于对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2020〕8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及财政、金融办、国资委、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5方面建议进行认真研究，严格按照市人大的要求和有关政策规定，采取积极措施，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落实国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夯实国资报告制度基础

###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市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管相关主体责任。一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由市国资委统筹管理，制定并印发《运城市国资国企改革 2020 年行动计划》，明确市国资委要加大对非监管国企改革工作指导力度；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三是金融企业国资监管职责由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秘密）》（晋发[2019]15号）进行监管；四是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监管。

###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积极构建与全省联通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二是构建与预算执行联通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一体化系统；三是落实政府财政股权投资管理及核算的相关要求，规范会计核算管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四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会计核算的完整性和政府综合报告的准确性，并逐步建立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将各类国有资产信息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 二、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国企国资改革工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

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国资国企监管制度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分级突破，因企制宜，一企一策，积极稳妥，突出抓好市属国企改革“五个一批”，即改制出清一批、破产清算一批、兼并重组一批、转型发展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一批，实现2020年国企改革突破性进展。一是清华水泥厂、黄金工业公司等4户企业已完成改制出清工作；市磷肥厂、粮食系统等相关企业改制前期工作已完成，将在年底前完成改制出清。二是按照中央及省级要求，积极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作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促进企业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积极完善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工作的意见》，健全我市国资国企监管制度，促进监管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方面发展。二是建立运城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立以管资本为核心的国资监管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数据采集及时化、业务处理自动化、信息利用共享化、业务流程协同化、决策分析智能化的动态国资国企监管体系，对市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运行、大额资金支出管理以及财务、投资、责任追究、党建等重点领域进行应用建设，实施动态监管，形成上下联动的监管格局。三是对一批公益性、基础性、平台性等领域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坚持以转型为纲、项目为

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推动高质量的基础性、牵引性、保障性项目建设。

### 三、完善金融企业国资监管体系，提升金融风险抵御能力

####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金融企业国资监管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一是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运城市财政局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明确理顺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出资人职责，市财政局已向相关国有金融企业委派了监事，加强了对国有金融企业的监管。二是积极推进政府性普惠金融建设，于今年4月份成功申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争取到中央奖补资金4000万元。三是积极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已设立教育信息化、中小企业创投等6支子基金，总规模达到39亿元，推进了财政与金融的有效联动，提升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推动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理顺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监管部门、投资运营平台、金融机构之间的权责边界。二是积极构建产业引导基金体系，以产业引导基金为母基金，下设转

型发展文旅产业“双百亿基金”，重点支持我市的“六新”产业，引导扩大融资规模。三是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推进担保体系建设与金融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一体化，努力构建上联国家、省担保基金，下联各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明确业务运行机制和风险分担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力度，扩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有效供给。

#### **四、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工作积极贯彻《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做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改革中的资产管理工作。一是根据改革情况，已新增市政府公共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等10余家单位固定资产；对40余家单位在系统上进行了合并、调整隶属关系；对资产数量较大的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驾考中心和调拨资产数量较大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资产清查立项批复；对运城市宾馆、市规划设计院、市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二是市财政局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初步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车辆类国有资产管理流程进行了明确，对其他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将尽快制定细则，明确职责划分。

#####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细则，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会计核算、出租出借以及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二是努力加强预算管理 with 资产管理的有效衔接，按省级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的安排部署，将资产管理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形成统一规范、便捷高效的动态资产管理，确保单位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类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努力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业务流程，构建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体系。

## 五、强化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基础，推进自然资源集约利用

###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一是先后制定完善并积极贯彻落实《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会审制度》、《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提升服务水平工作的通知》、《关于中心城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五个统一”的实施细则》、《运城市中心城市土地出让方案集体会审办法》。二是完成了省下达我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三是积极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工作，复垦规模 1183.95 亩，新增耕地 74.7 亩。四是规范土地出让程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使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更加健全。开展“批而未用”土地处置专项行

动，实行一季一通报，一季一排名，建立供地台帐，每季度向各县政府通报情况，调动各级做好用地保障工作的积极性。

##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通过全面缩短土地征收周期、加快土地供应、压低土地闲置率等手段和措施，使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大幅盘活，使我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我市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二是积极跟踪了解省、部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进展情况，探索开展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研究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全面审议，既帮助我们找出了存在的问题，也为我们明确了目标方向。我们将积极按照审议意见的要求，坚持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力度，创新管理方法，更好的发挥国有资产效益，助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